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

(收件號碼/文號第 \_\_\_\_\_ 號)，因土地增值稅繳款

(免稅或不課徵證明)書  辦理產權登記聯  
 收 據 聯 不慎遺失，致未能檢

附，特立本切結書，證明所言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  
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\_\_\_\_\_ 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案編碼:020524

(民)稅土地 16-(民)表二

公告期限：本轄 20 天；會勘 27 天

外轄 60 天 (含會勘)